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191破28号之三

申请人：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潘玉婷，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坤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9月25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经国坤公司2025年9月25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国坤公司共计56户债权人表决同意《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86.1%，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52664630.6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0%。

本院认为：该分配方案经过2025年9月25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

且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故该分配方案的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 2025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通过的《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逯婷婷
审 判 员	王诗桐
审 判 员	徐璐璐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彤晖
书 记 员	刘 鑫